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u>高鐵、火車、船舶、汽車及捷運</u>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u>高鐵、火車商務車廂或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u>，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者，無須檢附。</p> <p>前項所稱汽車，指<u>公民營客運汽車</u>。公民營客運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p> <p>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發生事故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p>	<p>五、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u>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u>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u>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u>，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者，無須檢附。</p> <p>前項所稱汽車，指<u>公民營客運汽車</u>。<u>凡</u>公民營客運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p> <p>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u>如</u>發生事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u>第三者之損害賠償</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機關學校專備</p>	<p>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主預字第一一一〇一〇〇二〇六號函意旨修正。</p>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費用及賠償第三人。 各機關學校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p>	<p>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p>	